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科技人員適用)

89年10月20日核人字第8906026號函訂定  
 92年2月25日核人字第0920001115號函修正  
 92年4月4日核人字第0920001984號函修正  
 92年11月25日核人字第0920006686號函修正  
 93年4月26日核人字第0930002590號函修正  
 93年10月14日核人字第0930005971號函修正  
 93年11月5日核人字第0930006422號函修正  
 94年4月19日核人字第0940002273號函修正  
 95年9月21日核人字第0950005364號函修正  
 95年11月1日核人字第0950006066號函修正  
 96年5月31日核人字第0960003124號函修正  
 97年5月2日核人字第0970002685號函修正  
 97年9月18日核人字第0970005390號函修正  
 100年4月6日核人字第1000002145號函修正  
 103年6月17日核人字第1030004025號函修正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受考人依舊制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轉任,未應公務人員考試者,以轉任時之學歷採計計分。 三、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者,由現任單位、專案計畫或任務編組主管就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審酌決定採計計分,甄審委員會複評。但由機關選送進修並具佐證資料者,得逕予採計計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職業(操作)證照者: (一)由現任單位、專案計畫或任務編組主管就受考人持有職業(操作)證照之等級、性質、取得難易與擬陞任職務之職責程度、業務性質是否相當,於1分範圍內酌予初評。 (二)受考人持有之職業(操作)證照有效期限,於辦理陞任評比時已逾期者,視為無效,不予採計計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b>不包含代理之職務</b>；「同職務列等」<b>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b>。又所稱「現職」，<b>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b>，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四、<b>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b>；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考績	甲等	2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科技人員適用)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訓練及進修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研習累計合併達4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1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分為限</p> <p>一、以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之訓練、進修或研習為限，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5年之內，亦不予計分。</p> <p>二、成績優良係指訓練、進修、研習成績在75分以上或領有結業證書，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75分以上，仍不認為優良，不予計分。</p> <p>三、學分班進修，在學期間不予計分，結業後始予計分；俟後如獲得學位，則以學歷計分。非屬上述之學分班，而持有學分證明書者，按上課時數比照受訓小時計算。</p> <p>四、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得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採計計分。</p>
	語言能力	全民英檢優級或其他外語檢定相當於全民英檢優級及格	3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p> <p>一、經政府機關委託之機構授予檢定合格證書，始予採計計分。</p> <p>二、通過各類語言能力測驗者，按「本所人員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p> <p>三、同時具有同一語言各等級檢定合格證書者，擇優採計計分。</p>
		全民英檢高級或其他外語檢定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及格	2.5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外語檢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	2	
		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外語檢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及格	1.5	
		全民英檢初級或其他外語檢定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及格	1	
	工作績效	工作績效評鑑評列特優者	1.2	<p>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p> <p>一、績效評鑑，以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為限。</p> <p>二、評列乙等者不予計分、評列丙等者減總分0.5分，評列丁等者減總分1.2分。</p> <p>三、另予評鑑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工作績效評鑑評列優等者	1	
		工作績效評鑑評列甲上者	0.7	
		工作績效評鑑評列甲等者	0.5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一、就受考人之職務歷練、(曾任職務之工作經驗與擬陞任職務之相關性、工作效率、效能與品質)、邏輯思考、領導統御、學習、研究創新能力、溝通協調能力、專業知識、工作精神、服務態度、團隊合作、前瞻創新等方面核予考評。 二、受考人參與本職以外之科技研發業務歷練人員，得酌予加分。 三、就受考人持有之特殊證照與實際執行業務之相關性、工作效率、效能與品質，核予適當分數。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b>15</b> 分為限	一、本項由現任單位、專案計畫或任務編組之主管排序評分後，再由督導副所長(主任秘書)進行審核。 二、本項分數以評整數為原則，各單位、專案計畫或任務編組評列10分者以不超過實際參加陞遷人數10%(實際參加人數4人以下者，採逐年累計，0.5人之年度可考列1人)、評列9分以上以不超過20%、評列8分以上以不超過30%、評列7分以上以不超過40%、評列6分以上以不超過50%、評列5分以上以不超過60%為原則。 三、受考人持有之特殊證照與實際執行業務相關者，每滿1年加計1分，最高加計5分。 四、各單位、專案計畫或任務編組核評各等級分數之比例人數，採四捨五入之原則辦理。 五、依據原能會訂定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業務歷練作業要點」規定，參與業務歷練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酌予加分。 六、各項職務歷練均以最近5年內擔任現職或「同職務列等」期間之職務為限，並簡述對本所之整體貢獻。 七、本項分數由甄審委員會複審，必要時得酌予加、減分。
	研究發展 就受考人之專利、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工作研究報告、著作等對本所之貢獻審查評分。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b>15</b> 分為限	一、本項適用於擬陞任研究員、簡任副研究員、薦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薦任研究助理等5項職務。 二、以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之研究發展為限，如屬合著者(合著權重由綜計組審查)，其合著權重應達下列標準且第1款至第3款受考人須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1. 擬陞任研究員應達60%以上。 2. 擬陞任簡任副研究員應達50%以上。 3. 擬陞任薦任副研究員應達40%以上。 4. 擬陞任助理研究員應達30%以上。 5. 擬陞任或遷調薦任研究助理應達20%以上。 三、提審之研究論著代表作以3篇為限，並填寫綜合自評報告，描述對本所之整體貢獻，但得提列相關研發著作之列表。 四、提審之研究論著代表作須具本所核定 INER 編號。 五、論著代表作若為密件以上，由受考人申請依密件公文傳送方式，以鎖封送人事室轉諮議會審查。 六、本項由諮議會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及評定分數，甄審委員會複審。
綜合考評項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b>10</b> 分至 <b>20</b> 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試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行政院民國99年9月1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4272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修訂本表。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 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100.04.12 經原能會電話洽詢行政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表示，本所主管、副主管係包括組長、科長、副組長，不含任務編組主管、副主管。

如本所助理研究員列 6 至 8 職等，由他機關列 5 或 6~7 等職等調本所助理研究員，則非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爰不予採計。但如他機關列 8~9 等職等降調本所助理研究員時，則得採計參加陞遷與否資格，惟非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爰不予採計。

三、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經本所 97 年 4 月份第 2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需任職滿 1 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